**哈日淖尔嘎查村规民约**

为了推进嘎查村民民主法制建设,维护社会稳定,树立良好的民风、村风,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,促进经济发展,建设生态文明嘎查,经两委班子，党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,制定本村规民约。

**一、社会治安**

1、每个村民都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,自觉维护法律尊严,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2、自觉维护社会治安,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,和睦相处,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,不打架斗殴,不酗酒滋事,严禁侮辱、诽谤他人,严禁造谣惑众、搬弄是非。

3、坚决禁止赌博、酒驾、卖淫嫖娼、制贩吸食毒品的行为。

4、严禁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和买卖爆炸物品。不得私藏枪支弹药,拾得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,要及时上缴公安机关。

5、爱护公共财产,不得损坏水利、道路交通、供电、通讯、生产等公共设施。

6、严禁私自侵占他人草场及损害牲畜,自觉加强牲畜看管。

7、加强草原防火不准随意乱扔烟头及其他火种,扫墓者不准携带各种烟花爆竹和燃烧祭奠品。

8、按照限量养殖标准饲养牲畜,达到草畜平衡,在享受国家草原奖补政策的同时,切实承担起应尽义务。规范草场流转,杜绝私下进行流转,不得违法买卖、转让草场。

9、建房应服从嘎查建设规划,统一安排,并按照规定程序申报,在领取《建房许可证》后,按批准的地点和面积施工建房。不得擅自动工,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他人利益。

**二、消防安全**

10、加强野外用火管理,严防山火发生。

11、家庭用火做到人离火灭,严禁在将易燃易爆物品堆放户内、寨内,定期检查、排除各种火灾隐患

12、加强村寨防火设施建设,定期检查消防池、消防水管和消防栓,保证消防用水正常。

13、对村内、户内电线要定期检查,损环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、更新严禁乱拉乱接电线。

14、加强村民尤其是少年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宣传教育,提高全体村消防安全知识水平和意识。

**三、婚姻家庭**

15、父母应尽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,禁止歧视虐待、遗弃。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,不得歧视、虐待老人。夫妻地位平等,共同承担家务劳动,共同管理家庭财产,反对家庭暴力。

**四、邻里关系**

16、村民之间要互尊、互爱、互助,和睦相处,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。

17、在生产、生活、社会交往过程中,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18、邻里纠纷,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可请村调解委员会调解,也可通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,树立依法维权意识,不得以牙还牙,以暴制暴。防安全知识水平和意识。

**五、村风民俗**

19、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,移风易俗,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,树立良好的民风、村风。

20、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,移风易俗,喜事新办,厚养薄葬,丧事从俭,破除陈规旧俗,反对铺张浪费、反对大操大办

21、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,不搞封建迷信活动,不听、看、传淫秽书刊、音像,不参加邪教组织。

22、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,不搞宗派活动,反对家族主义。

23、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,搞好公共卫生,做到环境卫生整洁,村民落实门前“三包”,房前屋后无垃圾及污品,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、秽物,修房盖屋余下的垃圾碎片应及时清理,燃料、粪土应定点堆放。

 以上规定适用于本村全体村民，村内企业团体以及外地户籍在本村居住人员。本村规民约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望广大村民自觉遵照执行。如果跟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标准。

 哈日淖尔嘎查村民委员会

 2021年3月28日